

石嘴山市车管所小窗口从“能办”到“好办”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许娟 文/图

9月9日一大早，阴雨绵绵，杨先生夫妇从永宁县赶到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警察分局车管所办理车辆解押业务，望着院子里停满的车辆，他们心中满是疑惑：万一当天办不完，还得再跑一趟。

两人走进业务大厅，在导办台工作人员的引领下到业务办理窗口。窗口业务人员审核资料时，告知两人要填写委托书，杨先生夫妇面露难色：“这些不知道咋填，你能帮我们填吗？”工作人员随即指导他们逐步填写。资料齐全后，仅用5分钟便办好了车辆解押业务，杨先生夫妇高兴地向工作人员连声道谢：“我们还怕今天办不完呢，没想到你们的效率这么高！”说着，两人又提及家里另外2辆车还有违章没有处理，工作人员随即带领他们前往违章处理窗口办理，并耐心指导如何在手机“交管12123”APP上缴纳罚款。在工作人员的全程“陪办”下，原本让杨先生夫妇觉得麻烦的业务，仅用了20分钟就全部顺利办结。最后，杨先生的妻子在意见簿上写下真挚的话语：“对待群众热情、服务快、办事效率快。”短短几个字饱含了他们对石嘴山车管所高效服务的认可。

一直以来，石嘴山市车管所不断深化为民真心、流程省心、答疑耐心、解忧走心、服务暖心的“五心服务”理念，通过“一窗通办”“一证通办”实现高效运行，让企业和群众享受“优先办、便捷办、畅快办”的优质服务。

“没想到周末你们也不休息，这么快帮我办好了业务。”9月7日虽是周末，2位外籍友人却在石嘴山市车管所如愿补领了车辆登记证书。

10年前，也门籍的默罕默德先生在石嘴山市商业投资开办了一家食品厂。近期，他准备返回也门，计划在周



9月7日，默罕默德（左）和女婿在石嘴山市车管所办理业务。

未将名下车辆过户给在宁波生活的女婿，却发现车辆登记证书丢失。9月6日下午，他来到石嘴山市车管所补领登记证书，但因缺少护照翻译件未能办理。按照车管所工作人员指引，默罕默德先生先办理了护照翻译件，再到车管所办理。默罕默德先生担心车管所周末休息，影响他的行程，工作人员告知其车管所有延时服务，可随时前来办理。

自今年3月2日起，石嘴山市车管所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每周六9时至12时延长服务半天，可办理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驾驶证补换领等15项业务，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在非工作时间办理车驾管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精细化和便利化。

9月7日10时许，默罕默德先生与女婿再次来到车管所，在核验全部资料无误后，工作人员仅用5分钟便成功为其补领了车辆登记证书，并详细告知了他们办理车辆过户所需的材料及流程。

近年来，石嘴山市车管所严格落实90项交管“放管服”改革举措，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14项便利措施，创新推出“14项便民措施”“车驾管业务不打

烊”“首问责任制”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坚持零推诿、零距离、零积压、零差错的工作要求，实行“一站式”“一窗通办”服务，增加“批量业务办理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进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推进服务从“能办”到“快办”“易办”再到“好办”转变。

警队故事

服务赢赞誉 企业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乔宁）交警车管“小窗口”，服务民生“大舞台”。9月9日，青铜峡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青铜峡市车管所，对该所真心实意为企业提供便利优质的服务表示感谢。

青铜峡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注册成立，现有公路客运、公交客运车辆48辆，主要承担全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经营，规划城乡公交线路11条，为广大城乡群众提供安全便捷出行。

为了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该所特别开通“绿色通道”，开设“服务企业”专窗，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备案平台应用，做好该公司备案面签的同时，现场帮助企业备案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提升企业备案率和注册率。与此同时，对企业应用平台所属“人、车”审验换证、检验、报废、违法处理等查询提示进行指导，及

时清零源头安全隐患。同时提供车辆违法处理、重点驾驶人审验换证“加急办、便捷办”服务。

结合今年7月1日实施的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加班加点为公司变更代理人信息，开通法人、管理员、普通账号，公司通过“交管12123”APP线上管理本单位名下车辆以及车

辆备案驾驶人信息，查询车辆状态、交通违法记录等信息，在线办理车辆选号、补换领牌照、申领车辆免检标志、变更联系方式等业务，实现掌上办牌办证、掌上亮证亮码，降低办事成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惠企利企承诺，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推进，获得该公司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刚入职即怀孕，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女职工如今已成为职场主力军，在各个领域发挥着“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作用。但由于女性生理、心理方面的特殊性，女职工在劳动关系中与男职工相比存在天然弱势。因此，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其中明确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三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吴女士经招聘于2018年1月初到某集团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料工作两个月后，吴女士被医院确诊怀孕，且妊娠反应严重无法继续上班。2018年10月中旬，某公司以吴某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作出解聘吴女士的决定并要求她停止上班，10日后下发与其解聘决定的复函。

同时表示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受其孕期影响，没有经济补偿。吴女士于2019年3月2日收到该复函并签字。同年3月8日，吴女士生完孩子过了哺乳期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某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被仲裁裁决驳回，于是吴女士又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某公司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2条规定，其决定违法，故判决该公司继续保留与原告吴某的劳动关系。

（案例来源：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虽然已被原用人单位宣布单方解除了劳动关系，但根据法院的判决，吴女士在生完孩子后有理由继续回某集团公司上班。那么某集团公司以吴某

试用期不合格为由终止对其劳动关系后，为什么被法院认定为非法解除？

吴女士在某公司工作期间，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依据人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双方于2018年10月起建立劳动关系。某公司主张与她口头约定试用期，但未出示有效证据，法官认定双方未约定试用期。同时，某公司未出示吴女士在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相关证据，且已知悉她怀孕的事实，故解除与吴女士的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2条的规定。法院因此认定某公司实际是不愿继续聘用怀孕的女职工，其作出解聘吴某的决定违法。

依据该法第4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的规定，故判决支持吴某的诉讼请求。

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为了保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权益，我国劳动合同法第42条明确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该条规定表明，用人单位不得与处在“三期”期间的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现实中，用人单位在“三期”内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依然存在，有的改

变女职工工作条件及待遇，迫使她辞职；有的调岗降薪，降低女职工的待遇。

这些做法均有违法规定，用人单位

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谢娟

法报维权

“故意毁坏财物罪”中鉴定意见的审查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学贵

在故意毁坏财物罪案件中，涉案被毁财物实际损失关系到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作为辩护律师，对涉案被毁财物价值的鉴定意见要敢于提出价值损失应当符合客观实际的辩护意见。

案情介绍

2022年9月，刘某连续两天将自家羊群赶至同村武某种植的荞麦地里，任由羊群在其地里啃食荞麦持续两个多小时，后被武某发现报警。该案经公安侦查后，公安机关就武某的损失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的结论认为刘某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金额损失，符合刑法关于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追诉标准，遂决定移送当地检察院审查起诉。

律师辩护

本案辩护人经阅卷分析后，发现关于被啃食荞麦价值损失的司法鉴定意见严重违背常理和客观事实。

经对在案证据分析发现，被刘某羊群啃食过的地仅有十几亩，且被啃食过的荞麦存在案发前的状态无法确定，案发前已被他人羊群啃食过，以及被害人在案发前已准备重新翻犁涉案地块的情况。基于此，辩护人认为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反映涉案的荞麦地在刘某此次放羊之前长势本来不好且已被其他羊啃食过。因此，刘某此次放羊客观上不可能对涉案荞麦地里的荞麦造成毁损。

而本案鉴定意见的得出，是基于被害人报案时所称的全部500余亩地作为价值鉴定的基础得出，如此违背客观情况作出损失价值的鉴定是没有依据的。实际情况是500余亩地客观上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整块地，而是由不同的种植区和小块地块组成的，而从现有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刘某的羊啃食过全部的小块地块或全部的涉案种植区。基于上述未查明不确定的事实，公安机关

纳税人偷漏税，税务机关有权行使代位求偿权

以案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法典第535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根据以上规定，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第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且已到期；第二，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且已届履行期；第三，债务人怠于对次债务人行使权利且已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第四，债务人

对次债务人的债权不具有人身专属性。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0条则明确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原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现体现在民法典第535条）。

不论从民法典的规定，还是上述税收法律的规定，作为国家税务机关有权就欠缴税款部分对纳税人的债权相对人行使代位权，故其为适格原告。本案因某物资公司怠于对相对人Z公司行使到期债权，故法院在判决中确认原告某市国税稽查局有权行使代位权，判决被告Z公司将所欠某物资公司的48万元限期打入某市国税稽查局指定账户。

（钟玉珍 张慧）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杨琦警官，你被点名表扬了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杨琦警官利用周末时间，等待近4个小时帮我们处理事故，他的工作态度好，且划分责任时公平、公正，作为外地司机我很感动。”近日，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到石嘴山市12345政务服务受理的一封表扬信，外地驾驶员孙先生对事故中队民警杨琦秉公执法、耐心高效处理事故给予充分肯定。

8月24日12时10分许，外地驾驶员孙某在不熟悉路况及雨天路滑的情况下，驾驶鲁C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沿109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303省道交叉路口处时，与路口东侧薛某停靠的小型轿车相撞，后又与逆向行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电动车驾驶

员闫某某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孙某报警。

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杨琦迅速处置，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很快判断了事故发生的原因。随后，杨琦主动帮助孙某联系车辆，帮其及时在雨天将车辆装载的货物转运，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置过程中，杨琦利用周末休息时间，通过分析明确了事故责任，并依据法律条例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地讲解，妥善处置该起交通事故，不仅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保证了外地驾驶员孙某能够按时完成转运任务，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几天后，孙某为表示感谢，拨通了石嘴山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

系紧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尹思琪）“师傅，您为啥不系安全带？太危险了。”日前，吴忠交警对一位驾驶员说道。

9月10日，记者从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交警大队了解到，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以来，该大队持续开展“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客运企业机动车驾驶人、乘客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行动中，该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以辖区各主要路段为重点，分别在辖区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合理部署警力，对驾乘机

动车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与整治，并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纠正。整治期间，执勤民警始终把安全宣传教育贯穿其中，向过往驾驶人及群众宣传不系安全带的危害，讲解身边的典型事故案例，让违法行为人更深刻地意识到守法文明出行的重要性，教育引导大家筑牢交通安全意识，抵制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行动共查处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100余起，有效打击了安全带违法行为了，提高了广大驾驶人员对安全带重要性的认识，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卫“法治+交通”主题公园投用

传+交通安全科普教育”主题公园，开拓全市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为平安中卫”建设注入新动能。

该主题公园既保持了小公园原有的基本风貌，又突出了法治宣传和交通安全主题特色，集知识性、趣味性及互动性为一体，通过牌匾、雕塑、趣味卡通、宣传栏等互动性载体，将法治宣传和交通安全元素通过景观式配套设施进行形式各异的宣传和展示，为市民闲暇时间提高尊法守法和交通安全意识提供了新平台，充分展现了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民法典与生活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是国家正常运转的保障。依法纳税是公民个人或者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存在漏税或偷税行为，在税务机关催缴后仍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则税务机关就行为人偷税、偷税部分有权依据民法典535条的规定向该纳税人的债权相对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案件回放

2023年10月24日，某市国税稽查局对某物资公司2011年至2014年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该公司通过不列、少列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共计8342276.81元，某市国税稽查局对其作出处罚决定，要求：一是全部追缴所欠税款；二是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2条向其加收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